

合同编号：FW230526108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3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
检查验收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督查考评管理服务-2023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检查验收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经纬数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咨询服务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受托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1.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

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7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费用从实际工作量对应的费用中扣除。

4.1.8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文件中的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工作和使用合同经费。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协议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 1 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1 乙方应当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借机以任何

方式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等寻求利益或为其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直接或间接透露相关信息、提供相关培训、指南、课件、软件等服务或产品，或作出关于检查验收考核的相关承诺等，而应确保相关数据及检查结果的客观、真实、公正。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和考核程序依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6.2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做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2.1 认可乙方工作；

6.2.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2.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3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 项目终验。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已发生的或已履行的合理费用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支付利息的权利。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定义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与事实不符或出现错误，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合同期内乙方出现本款所述违约行为达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或借机向被检查区、单位、人员等寻求利益的，或影响检查结果客观、真实、公正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向被检查方透露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关服务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8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

完成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10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及工作成果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11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2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

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2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责任方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发生延迟履行等违约情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

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台账和要求，制订检查验收方案，并开展 2023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检查验收工作，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检查验收，包括：每月对全市各区上报 3 年任务计划的 5393 条背街小巷全覆盖一轮次，日均不少于 246 条；二是问卷调查，包括：每季度对核心区和副中心、中心城区 7 个区，每季度每区检查不少于 200 份；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 9 个区，每季度每区不少于 80 份。每季度全市总量不少于 2120 份。乙方将上述检查进行统计分析，配合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制作成调查文件以及数据库交与甲方使用，并及时收集整理各区整改反馈情况。

（二）验收和考核指标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生效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1. 日报告。对每条背街小巷检查验收全过程录像并留存。逐条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描述、问题照片汇总形成检查报告，将电子文档于次日中午 12:00 前提交。

2. 周报告。将每周检查及上周整改情况汇总，开展问题梳理分析，形成周报告，将电子文档于周五中午 12:00 前提交。

3.月报告。将当月检查情况汇总，开展问题梳理分析，形成月报告，将电子文档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提交。

4.季报告。将当季度检查情况汇总，开展问题梳理分析，形成季度报告，将电子文档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提交。

5.年度报告。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开展问题梳理分析，形成年度报告，将电子文档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提交。

6.验收报告。对每条背街小巷验收全过程录像留存。对甲方提供的待验收背街小巷名录赴实地开展勘验，将发现的问题描述、问题照片汇总形成验收报告，包括：逐条背街小巷验收情况评分表；问题点位照片，现场视频；阶段性分析报告，并编写年度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市级验收项目工作报告。

7.制作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以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硬盘的方式提交原始数据库，包含全部有效数据。（乙方应在提交检查报告时同步更新数据库）。

8.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周、月、季度、全年全彩印刷报告和验收成果图册。

9.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创造工作条件。

- (二)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三)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作。
- (五) 乙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工作。
- (六)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 (七) 如甲方经审查认为乙方确无能力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乙方同意应将已拨经费全部退还甲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未通过或在合同到期时乙方不能按要求将工作成果交付甲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或提交，因此构成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到期未修改、提交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所拨经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 乙方应诚实守信履行义务，如有弄虚作假、伪造调查原始材料、工作报告、调查文件等材料的情形，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将已拨经费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三、检查验收期限及地点

检查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检查地点：北京市十六个市辖区。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1388450），含税。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整（¥971915）。

2、余款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416535）。

3、每次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同意上述情形造成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

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此承担逾期付款赔偿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文末签字盖章处。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宋晶阳

电 话：68522548

传 真：68521246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 期：2023.5.31

乙方：北京经纬数治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园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
口镇奋奋屯村东 2 幢北京聚
鑫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内
1035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刘园

电 话：15726639175

传 真：010-842701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大山子支行

银行账户：0200206509200025317

日 期：2023.5.31

